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秦哲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8–22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深圳逸新计算机开发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程序员;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软件中心项目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运营保障部员工、运营保障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工程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小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8–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不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通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23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100ETF联接A:240014;华宝中证100ETF联接C:00740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2014;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01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8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欧稳裕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8月22日,即2024年8月2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各销售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24年8月23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截至2024年8月22日,中民财富已无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存量客户。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cmiwm.com	400–876–571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4–36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57,26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4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概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4号)。根据核准批复,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高速集团”)发行857,266,27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发行价格3.41元/股。2021年8月27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具体详见2021年8月2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特别是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平榆公司,榆和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以及其他和高速公路运营相关的应收款项。如发生相关资金占用的,本公司将在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30日内返还占用资金,并根据实际占用天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用质押的股份将优先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本公司承诺: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减持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关于承担平榆公司诉讼或有损失事项的承诺	平榆公司截至目前,存在1项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案号为(2020)豫民终144号。本公司作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方和平榆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如果前述案件案涉纠纷的最终司法裁判结果及其执行给平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终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减持、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不减持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亦不会质押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5.如本公司对上述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平榆高速土地、房产权属的承诺	1.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平榆公司位于榆社县河畔岭乡鱼头村,面积约为1.2392公顷(18.588亩)的平榆高速附属设施用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承诺将确保平榆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就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2. 关于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平榆高速的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本公司保证将确保平榆公司在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办理不动产证书政策明确之日起三年内就平榆高速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3.损失赔偿。无论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是否办理了权属证书,平榆公司均有权在平榆高速收费期限内使用。如平榆公司及平榆高速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高速公路设施及相关路产,因任何原因导致平榆公司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支出、利益受损、无法继续使用等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相关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足额补偿平榆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67.60万元、14,989.76万元及16,068.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高速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高速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7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857,26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4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名,涉及1个股东证券账户,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7,266,275	857,266,275	58.4243%
合 计		857,266,275	857,266,275	58.4243%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57,266,275	58.42%	–857,266,275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857,266,275	58.42%	–857,266,2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0,043,921	41.58%	857,266,275	1,467,310,196	100%
三、股份总数	1,467,310,196	100%		1,467,310,196	1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山西高速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上市公司就上述股东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山西高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其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恒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二)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z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子波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ir@jz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接受跨省受托生产事项审查意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恩威”)于近日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接受跨省受托生产事项审查意见》及《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查意见的基本情况

1、委托方名称: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

2、受托方名称: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

3、受托方生产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软膏剂,栓剂,洗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直接口服饮片,软胶囊剂***

4、拟委托生产药品名称:

(1)清肝利胆口服液,每只装10ml,国药准字Z10910053,合剂;

(2)清热解毒口服液,每只装10ml,国药准字Z41021003,合剂;

(3)抗病毒口服液,每只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403,合剂;

(4)生脉饮,每只装10ml,国药准字Z41022151,合剂。

5、拟接受委托生产车间:前处理车间、制剂车间

6、是否通过GMP符合性(认证)检查:是

7、受托方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我局审查,同意四川恩威制药有限公司在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生产车间:前处理车间、制剂车间,生产线: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合剂生产线 [于2024年7月8日至10日接受合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GMP符合性检查] 受托生产上述药品的申请事项。请转河南省药品监管理局审批。

请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将委托生产申请的批准、变更和注销情况告知我局。

二、其他补充说明

2023年,公司通过重整河南信心药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取得了125个中成药产品批文,根据公司制定的河南信心药业品种发展规划和具体工作安排,今年上半年子公司四川恩威启动了首批重点品种的委托生产手续办理流程,7月份接受了相关GMP检查,于近期收到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受跨省受托生产事项的审查回意。

要实现该批产品批量投产并投入市场,还需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查通过,目前相关工作正抓紧推进之中。预计今年下半年可取得该批产品委托生产的全部手续并逐步排产投入市场,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将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鉴于该批委托生产品种的后续审查手续取得的结果和时间、产品投产的时间以及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69,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2、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0.11元/股

4、转股时间: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5、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1月2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 年4月24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0.26元/股调整至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4年2月8日,公司“凯盛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9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22日, 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7.09元/股),可能触发“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 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凯盛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 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24–09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8,000万元–4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476,00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11%
实际回购金额	39,607.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01元/股–36.5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和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99号” 和 “临2023–104号” 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105号” 公告。

(二)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6,008股,占公司总股本868,669,779股的比例为1.3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4元/股,最低价为30.01元/股,回购均价为34.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74,09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99号”公告。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57,000	0.62	2,697,90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3,395,279	99.38	865,971,879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476,008	1.32
股份总数	868,752,279	100.00	868,669,779	100.00

注:2024年4月22日, 因部分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或工作调动,公司完成了对其持有的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24年5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2,576,600股解锁并上市流通。因上述事项,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由5,357,000股减少至2,697,9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由863,395,279股增加至865,971,879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868,752,279股减少至868,669,779股,股份总数变动跟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无关。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1,476,008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天力锂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33.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	62,845.34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1,292.21	20,800.32
合计		85,717.23	83,645.66

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3,063.63万元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既往理财收益349.16万元和利息收入264.80万元,共计613.82万元)。

根据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年产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6,923.43	20,000
2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41,676.66	38,732.95
合计		78,600.09	58,732.95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600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